

南昌市应急管理局

洪应急字〔2020〕139号

关于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遭遇风雹、洪涝等自然灾害，特别是7月上旬发生的超历史大洪水，造成大量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大量农作物减产绝收、大量基础设施损毁，给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困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造成较大影响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，确保灾区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组织开展调查摸底。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涉及人口数量多、救助时间跨度大、社会各界关注度高，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兜底保障作用。各地应

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，细化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。特别是今年7月6日以来全市多次遭受暴雨、大暴雨袭击，受灾严重，冬春需救助人口较多，因此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，要对重灾乡镇和重灾村进行核查，乡镇一级要深入村组，入户受灾困难群众家中开展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主动做好交通不便又相对封闭的山区和边远地区摸底工作，确保不漏一村一户一人。调查摸底工作要摸清群众在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，全面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、需救助时段、需救助资金和物资数量等基本情况，认真做好登记造册工作，以户为单位建立台帐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对象准。

二、研究制定冬春救助方案。各地要切实加强灾情评估工作，充分发挥减灾办综合协调作用，组织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重点涉灾部门对灾害损失，尤其是农作物受灾、倒损农房等进行会商核定，科学评估受灾群众生活需救助情况。要根据今年以来灾情、调查摸底情况和冬春救助评估，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冬春救助实施方案，明确救助范围和对象、救助标准及救助程序等。方案要突出冬春救助工作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和重点需求，特别是要优先做好房屋长时间受淹、农作物严重减产绝收、养殖业遭受重大损失、单退圩堤内一些受损严重的受灾群众以及受灾的低保房、五保户、困难户、残疾人家庭和山区的救助工作。

三、按时报送有关救助资料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扎实做好灾情数据、有关统计表、请款报告的报送和审核工作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必须于9月25日前完成调查摸底，汇总上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和请款报告。请款报告须由本级应急管理、财政部门联合向上一级应急管理、财政部门申报资金补助。县级请款报告须抄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。有关表格、台帐、信息须先将电子版报市应急管理局，待审核后再通过报灾系统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箫筱

电话：83986171



